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中獸醫 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108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
Student Handbook for 108 Academic Year



中國醫藥大學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手冊

(108 學年度適用)

目錄 Content

108 學年度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新生座談會議程表.....	1
一、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2
二、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師資.....	3
(一)師資.....	3
(二) 教師研究領域及推薦論文.....	4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5
四、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6
五、碩士班專區.....	7
(一)碩士班注意事項.....	7
(二)畢業學分認定表(108 學年度).....	8
(三)專題討論評分表單.....	9
(四)碩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11
六、相關法規.....	12
(一)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12
(二)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13
(三)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6
附錄：學位考申請資料檢核表.....	19

108 學年度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新生座談會議程表

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1:3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十一樓討論室 3

時 間	議 程
13:20-13:30	報到
13:30-13:40	研究所簡介
13:40-15:00	教師介紹
15:00-	選課輔導/班會
散 會	

中獸醫學程 Line 群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入口網站



<http://www.cmu.edu.tw/>

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網頁



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cmutvcm/>

一、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創立緣起

中國醫藥大學創校五十餘年來，秉持「仁、慎、勤、廉」之校訓，以醫藥衛生、健康照護、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等五大主軸領域為重點發展方向，並以中、西醫學結合的特色，弘揚中醫藥科學化與現代化以承先啟後，拓展延續維持中華民族命脈的瑰寶。

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中國醫藥大學是國內研究中醫藥歷史最悠久的大學院校，配合本校醫學院、藥學院、中醫學院為利基，將中醫藥納入獸醫學中，成立國內第一所【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為國內首創之學位學程領域，將中醫藥領域與獸醫學融合，擴展獸醫學之應用，以培育具中醫藥專業知能之獸醫師為目標。

二、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師資

(一)師資

✓ 學程主任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email
張恒鴻	教授兼 學程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 醫學研究所博士	中醫內科（免疫風濕 病）、中醫診斷學	tcmchh55@mail.cmu.edu.tw

✓ 師資陣容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email
張永賢	教授	德國漢堡大學醫學 博士	針灸醫學、中西康復醫 學、中醫儀器研發、中藥 臨床研發	yhchang@mail.cmu.edu.tw
鄭漢文	兼任教授 級專業技 術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 學研究所碩士	中獸醫學	hanwun@ms21.hinet.net
徐媛曼	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群 體醫學及診斷學博 士	細菌致病機轉、分子生物 學、微生物學	yuanmh@mail.cmu.edu.tw
陳易宏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藥理 學博士	神經生理學、藥理學	yihungchen@mail.cmu.edu.tw
孫茂峰	教授	中國醫藥學大學中 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針灸醫學、兒科醫學、電 腦輔助藥物設計	maofeng@mail.cmuh.org.tw
張東迪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 醫學研究所博士	中醫、電腦輔助藥物設 計、兒童癌症、傷寒學	tchang0604@yahoo.com.tw
鄭雅興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生 物醫學博士	環境荷爾蒙之致癌機轉	yhcheng@mail.cmu.edu.tw
呂孔文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 學系博士	針灸、中醫內婦兒科、脊 椎矯正、中藥抗癌機轉研 究	prorna@mail.cmu.edu.tw
廖先胤	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 研究所博士	針灸學、中醫臨床試驗、 醫學統計	Jamesliao1076@hotmail.com

(二) 教師研究領域及推薦論文

教師姓名/職稱：張恒鴻/教授兼學程主任
研究領域簡介： 1. Diagnosi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 Rheumatic Diseas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1. 現代中獸醫學之興起： http://www.cmaa.org.tw/paper/1999acup08.htm ，林仁壽教授，台灣大學畜產系。

教師姓名/職稱：鄭雅興/副教授
中獸醫研究領域簡介：中獸醫臨床研究-草藥及針灸
1. Guan Y, Chen J, Zhou S, Liu C, Guo S, Shi D. A Randomized and Controlled Study of the Effect of Echinacea Purpurea on Canine Parvovirus and Distemper Virus Antibody Levels in Dogs. AJTCVM 2018; 13(2):13-18. 2. CM Liu, G. Reed Holyoak, CT Lin. Acupuncture combined with Chinese herbs for the treatment in hemivertebral French bulldogs with emergent paraparesis. Journal of 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 2016; 6(4):409-412.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新生、轉學生初選開放時段	108/08/30(五)12:30~108/09/03(二) 13:00
全校學生加退選開放時段	108/09/09(一)12:30~108/09/23(一) 13:00

- 註1、 所有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至 108/09/23(一)13：00 截止，學生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逾期不再受理加退選。
- 註2、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學生於 108/09/30(一)~108/10/01(二)二天辦理補(加)選課程。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 註3、 每日早上 11：30~12：30 為選課系統維護時間，將關閉所有選課系統，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謝謝！

課程查詢系統：學校首頁 (www.cmu.edu.tw) → 學生 (右上) → 我的 CMU → 課程查詢系統
選 課 系 統：學校首頁 (www.cmu.edu.tw) → 學生 (右上) → 我的 CMU → 選課系統

四、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明究字第1080009284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惟研究場域非在實驗室的系所組別，經系所主管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
- (四)「分子醫學」：碩博士班院級全英課程 4 學分，必修。公共衛生學院得以「流行病學」代之、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相關課程代之。

三、基本能力

- (一)英文能力：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 (二)教學訓練：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

境外生得免修。

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指具專職工作，「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四、畢業離校

(一)畢業離校手續：

- 1.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 2. 碩士生自第 2 年起、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 3 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 3.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至 8 月 31 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二)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領取畢業證書。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碩士班專區

(一)碩士班注意事項

1. 校院必修課程：

- (1) 「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2) 「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線上聽課）
- (3) 「分子醫學」-碩博士班院級必修 4 學分（需選修由中醫學院開課課程）

2. 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認定方式如下（達到其中一項即可）：

- (1) 達到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標準（入學前 2 年內可採計）。（提供證明至所辦公室）
- (2) 36hr 英文自學課程（至學校語文中心電腦教室聽課）。

校外檢測 鑑定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以上(含)	520以上(含)	500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213以上(含)	190以上(含)	173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9以上(含)	68以上(含)	61以上(含)
	4.多益測驗(TOEIC)	700以上(含)	640以上(含)	590以上(含)
	5.雅思(IELTS)	5.5以上(含)	5.0以上(含)	4.5以上(含)
	6.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含)	FCE以上(含)	PET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3. 教學助理訓練：

協助中醫、後中系 PBL 課程。若為在職學生請提供在職證明，至所辦公室辦理抵免。

4. 專題討論：

請假次數不得多於 3 次。請於報告前兩週與指導教授討論報告內容，並於報告前一周繳交報告題目。

5. 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11 學分，選修 13 學分(需有 12 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另 1 學分需經學校認定，同意碩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碩士課程以上)，碩士論文學分 6 學分。

6. 其他法規請至學校首頁→公開資訊→法規資料庫查詢：

- (1)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 (2)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 (3)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 (4)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研究生出國開會補助實施辦法

(二)畢業學分認定表(108 學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2019年6月4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供博士班上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課程分類	備註
分子醫學(A)(Molecular medicine (A))	必	4.0	4.0						院定必修	
專題討論(一)(Seminar (I))	必	1.0	1.0						所定必修	
中獸醫學史(History of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必	1.0	1.0						所定必修	
專題討論(二)(Seminar (II))	必	1.0		1.0					所定必修	
獸醫針灸學(Veterinary acupuncture)	必	2.0		2.0					所定必修	
專題討論(三)(Seminar(III))	必	1.0			1.0				所定必修	
專題討論(四)(Seminar (IV))	必	1.0				1.0			所定必修	
碩士論文(M.S. Thesis)	必	6.0				6.0			校定必修-論文	
合計 必修總學分		17.0	6.0	3.0	1.0	7.0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2019年6月4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供博士班上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課程分類	備註
實驗針灸學(Experimental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中獸醫生理病理學(Chinese medical physiology and pathology)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中獸醫急症學(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TCVM) emergencie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臨床獸醫中草藥學(Clinical Veterinary in herbal medicin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中醫診斷治則學(Chinese medical diagnostics and therapeutic principl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中草藥動物毒物學(Animal toxicology i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小動物針灸學臨床實習(Small animal acupunctur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小動物常見疾病中獸醫治療及預防(Preventive and therapeutic strategies of small animal disease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中獸醫臨床教學(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clinical observat)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中獸醫治療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fundamental 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選	1.0			1.0				所定選修	
中藥藥物及方劑學(Chinese medicinal pharmacology and Chinese medicinal formula)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合計 選修總學分		23.0	10.0	8.0	5.0					

校內注意事項

一、校級畢業規定

- (一)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學分及「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 (二)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三)教學助理訓練：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以中醫醫學為基礎，結合臨床獸醫學領域，以培育具有獨立思考並執行獸醫相關技術之專業人才。
- 二、108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所修業1-4年，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必修11學分，選修13學分（需有12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另1學分需經學校認定，同意碩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碩士課程以上），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

(三)專題討論評分表單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

Master's Program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Seminar Grading Form

Academic Year:	_____	<u>For Official Use Only</u>
Semester:	_____	Student Final Course Grade:
Department:	_____	
Name:	_____	
Student ID:	_____	

Task	Check	Date
2 weeks before the presentation date		
• Provide the draft presentation to the adviser. • Send the full article or abstract to giim@mail.cmu.edu.tw		
1 week before the presentation date		
• Presentation approved by adviser. • Resend the revised full article or abstract to gias@mail.cmu.edu.tw	Adviser signature:	
Report on Seminar*		
• Presentation for 20 mins and Q&A for 10 mins. • The name of 2 students to question for your presentation. 1: _____ 2: _____ • The student can only proceed when the advisor is present in the seminar.	Moderator signature:	
Post-seminar submission		
• Submit the seminar report with the signature of the adviser on the cover to GIAS office within 2 weeks after the report date. • The content should include: • Background, Methods, Results, References and Q&A.	GIIM Office:	

***Please present this form to the moderator and have it signed before your presentation.**

Note:

1. Attendance

- a. Regular attendance at seminars is required throughout the academic year. Each student shall apply the “Student Leave Application” in the “Ask for leave (student)” system **no more than three times**. If the absence of attendance exceeds the limit, the student will fail the course. Graduation will be delayed.
- b. Each student must sign in and out before and after the seminar. The student’s final course grade will be deducted for late arrival or early departure.

2. Reporting

- a.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report in English** throughout the academic year. Master students should **report in English at least once** every academic year.
- b. If the presentation is **not approved** by the adviser prior the seminar, the student is **not allowed** to report on the scheduled date. The reporting will be re-scheduled to the final exam week. The student’s final course grade will be deducted.

3. Seminar report submission

- a. The student’s final course grade will be deducted for late submission of seminar report and this seminar grading form.

(四)碩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

1. 學位考試申請書(至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論文比對結果」後列印「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3. 畢業論文初稿
4. PBL 研習證明書*3 (由中醫/後中系提供)(已申請抵免者免交)
5. 論文比對報告書
6.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7. 歷年成績單

***至少於口試前一週將口試資料提供給口試委員**

辦理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1. 上網登錄「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網址：<http://etds-lib.cmu.edu.tw>)
2. 繳交畢業論文，要印書背。(所辦3本、圖書館3本，共6本)
論文編號：TCVM-畢業學年度-學生證前3碼+後3碼
3. 繳交畢業論文電子檔至所辦
(寄至 vet@mail.cmu.edu.tw)

請參考「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網頁-學生專區-學位考相關」詳細規定：

<https://vet.cmu.edu.tw/degree.html>

請於學校規定離校日前辦理離校手續

(上學期 1/31 前，下學期 8/31)

六、相關法規

研究生事務處：<http://adm07.cmu.edu.tw/>



(一)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文究字第1080000645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三、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一)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 15%)。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 15%)。

四、由各學院推薦數名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博士班新生。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總名額至多二十名。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及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

三、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總名額至多十名。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第二學期為2月至6月。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二)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

1、指導碩士生：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

2、指導博士生：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1、指導碩士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

2、指導博士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三、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博士班學生必須於資格考前，至少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五、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三)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六、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七、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八、指導教授之更換：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____學期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Adviser Consent Form

(研究所名稱)

申請日期 Date:

類別 Category	☐ 首次選定指導教授 Select Adviser First Time ☐ 變更指導教授 Change of Adviser		
班別 Class	☐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____年級 Grade	學號 Student ID
學生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實驗室安全 Laboratory safety	☐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 ☐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 ☐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 免修 course waived		

本人同意指導上列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協助其完成畢業論文。

I agree that I would advise the applicant to do his/her research study and assist him/her to finish his/her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首次選定 Select First Time	主指導教授 ¹ Adviser SIG	Date:	A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	Date:
			B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	Date:
變更後 ³ (無者免填) After Change (If Any)	主指導教授 ¹ Adviser SIG	Date:	A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	Date:
			B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	Date:

單位簽核 Approval Process	系所主管 Head of the Department	Date:	院長 Dean	Date:
--------------------------	--------------------------------	-------	------------	-------

備註 Notice:

1080612 修訂

1. 主指導教授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其指導資格及指導研究生總人數限制，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Only CMU Assistant Professors (including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Professors) could be the Primary Adviser. The qualification of advisers and the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gulated by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ng CMU Graduate Students."

2. 教師指導碩、博士生之總人數(含休學生)，以教授 12 人、副教授 10 人、助理教授 6 人為上限，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The total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including those with temporary leave from school) an adviser can have is: 12 people for a Prof., 10 for an Associate Prof., 6 for an Assistant Prof. Students are equally divided to co-advisers if there is any.

3. 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含主指導及共同指導)，須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雙方簽名同意。
If a student applies for change of the adviser (including the primary adviser or the co-adviser), s/he needs to get the consent signature of the original adviser and the new adviser.

4. 法規依據：[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三)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明究字第 108000282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一)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 (二)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 (三)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四)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五)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各項文件。
 -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1.研究之方法。
- 2.資料之來源。
- 3.文字與結構。
- 4.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細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學位考申請資料檢核表

一、 校級規定：

- ☐ 修畢學分
- ☐ 實驗室安全
- ☐ 研究倫理
- ☐ 分子醫學
- ☐ 英文能力
- ☐ 教學訓練

二、 檢附資料：

- ☐ 學位考試申請書
- ☐ 指導教授推薦函
- ☐ 歷年成績單
- ☐ 論文初稿(含相似度比對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本人_____已備齊上述資料，依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或蓋章)

(製表日期：2019.8.1)

Notes

